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
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航节能”）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60 号）核准，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67,590,851 股，发行价格 7.8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66,939,997.37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2,256,759.0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34,683,238.28 元。2017 年 9 月 1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02140002 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下述项目：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时间进度
敦煌 100MW 太阳能熔盐塔式光热发电项目	304,000	291,657.00	建设期 24 个月
太阳能热发电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176,000	155,037.00	建设期 24 个月

其中敦煌 100MW 太阳能熔盐塔式光热发电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敦煌首航节能

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二、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决议通过了公司可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应付设备采购款、原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部分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进行置换。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项目资金的操作流程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配套拟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相关设备采购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募集项目建设实施单位或部门、物流采购部负责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交易、支付合同。

2、具体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时，由募集项目建设实施单位或部门、物流采购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是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3、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每月月末报公司董事长审批，并抄送保荐代表人。若当月累计金额每达 1,000 万元而未到月末时，及时报公司董事长审批，并抄送保荐代表人；经董事长审批并且保荐代表人无异议后，财务部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报和银行承兑汇票等额的募集资金书面置换申请。

4、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非背书转让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任何资金。

四、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监督程序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将于每月月末报

送保荐代表人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的情况进行审核,并通过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和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五、相关核查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首航节能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将有助于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现金流,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非公开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

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30日